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一建”）与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依制药”）、北京锦圣投资中心（以下简称“锦圣基金”）、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达孜创投”）针对朗依制药顺义区北务厂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并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与朗依制药、锦圣基金、达孜创投针对朗依制药沧州厂区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朗依制药与建工集团、建工一建工程诉讼纠纷的进展情况，朗依制药已就前述两项诉讼与相对方建工集团及建工一建签署和解协议。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朗依制药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7）冀 09 民初 8 号《民事裁定书》，就建工集团与朗依制药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准许建工集团撤诉。与此同时，公司亦收到朗依制药转告的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通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就朗依制药与建工一建的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准许建工一建撤诉。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或潜在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朗依制药与苏州市海魄洁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魄”）关于朗依制药顺义区北务厂区洁净部分工程的工程款结算纠纷的相关情况。经苏州海魄申请，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已准予苏州

海魄撤诉。

目前，朗依制药不存在其他与工程相关的未决诉讼、仲裁或潜在纠纷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朗依制药目前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未因以上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星翼远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9.6 条约定：在重组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重组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标的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标的公司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重组交割日前但延续至重组交割日后且未在标的公司重组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锦圣投资、达孜创投有义务在接到金城医药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金城医药、标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应向金城医药、标的公司作出连带全额补偿，补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城医药、标的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金城医药、标的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等。

如朗依制药根据和解协议承担的相关工程款项或费用确认为朗依制药的损失，金城医药及朗依制药有权根据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锦圣基金及达孜创投追偿。

就上述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